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翌傑

選任辯護人 蔡文燦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翌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孫翌傑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及其智識程度，可預見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均係表彰個人身分之重要識別資料，亦多為日常交易或申辦金融帳戶之主要驗證資料，而不詳人士無故取得他人上開證件，極有可能係用於實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用途，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7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國鎰門市，將其申設之自然人憑證，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陳」之人，並以LINE將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之正反面翻拍照片（下稱雙證件照片）傳送予對方使用。而不詳之人取得上開物品及資料後，即以孫翌傑之名義，透過網路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並使用孫翌傑之自然人憑證及個人資料進行身分驗證，嗣不詳之人申辦本案帳戶成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先後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款項並旋遭不詳之人轉匯或提

01 領，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詐欺時間、方
02 法、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均詳如附表二）。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孫翌
06 傑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7頁），本院審
07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
08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
09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
10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自然人憑
14 證、雙證件照片提供與「小陳」使用，嗣不詳之人再以被告
15 名義申辦本案帳戶，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確係遭詐而匯款至
16 本案帳戶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
17 稱：我因故積欠他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債務，急需資
18 金，本來是要跟我國中同學涂永承借錢，但他錢不夠，轉介
19 我跟「阿賀」辦手機貸，但因為我當時沒有在職證明，所以
20 也不能辦理，「阿賀」就再轉介我給「小陳」，「小陳」說
21 可以幫我申辦青年創業貸款，但需要我的聯徵資料，所以我
22 才會將上開物品及資料提供給他使用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
23 辯護稱：被告係為辦理貸款，始會交付自然人憑證等資料與
24 「小陳」，而遭他人冒用身分開設金融帳戶，被告嗣後亦報
25 警提出詐欺及偽造文書告訴，並無任何幫助詐欺及洗錢行為
26 等語。經查：

- 27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設之自然人憑證，交付與「小
28 陳」，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雙證件照片予對方使用。
29 而不詳之人取得上開物品及資料後，即以被告名義，透過網
30 路申辦本案帳戶，並使用被告之自然人憑證及個人資料進行
31 身分驗證，嗣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確有遭不詳之人施用詐

01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款項並
02 旋遭轉匯或提領（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03 均詳如附表二）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48
04 頁），核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
05 （出處如附表三），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如
06 附表三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是此節事實，首堪認
07 定。

08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刑
09 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
10 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11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
12 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
13 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
14 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
15 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
16 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
17 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06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

19 1. 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均為足以表彰個人身分
20 之重要識別資料，且為日常交易或申請金融帳戶之主要驗證
21 方式，專屬性極高，殊無使用他人上開證件之必要，一般人
22 對此亦應有加以妥善保管，以避免遺失或遭冒用之認識，縱
23 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係基於一定程度信賴關係或有特殊事
24 由，並瞭解其用途後始行提供，當無從隨意交予不甚熟識之
25 人任意使用。且近年來詐騙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
26 取得他人帳戶或證件，或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
27 款、辦理貸款、代收款項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藉此隱
28 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
29 確保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情形在現代社會層出不窮，業經
30 新聞媒體及政府單位多方披載、宣導，期使民眾注意防範，
31 是若有不甚熟識之人欲借用、租用或收購專屬性甚高之金融

01 帳戶、個人證件資料，一般人本於日常生活經驗，已足對該
02 需用者係基於隱瞞資金流向或行為人身分等不法目的使用產
03 生懷疑。

04 2.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年約21歲，且自陳就讀大學中，
05 曾在餐飲業工讀，另有申設其他金融帳戶作為薪轉用途（見
06 訴字卷第31頁），顯見被告智識程度不低，亦有工作經驗，
07 具通常識別事理能力，足見其就上開一般生活經驗法則，應
08 有明確認識。此由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有在網路上稍微翻
09 到自然人憑證相關新聞，一個老太太被盜取大概7、8位數的
10 金額，然後行騙之人是使用自然人憑證，所以「小陳」向我
11 索取自然人憑證時，我就有懷疑等語（見偵卷二第58至59
12 頁），益堪佐證。再參以被告與「小陳」相約面交前夕，仍
13 一再向其表示：「想請問，外務跟我拿自然人憑證時會簽署
14 保管合約嘛」、「我無法接受不符合規定的申請」等語，有
15 被告與「小陳」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
16 （見訴字卷第177至179頁），可徵被告對於將其自然人憑
17 證、雙證件照片等個人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所可能肇致之風
18 險，自當知之甚詳，始會對「小陳」索取該等個人物品及資
19 料之說詞心生顧忌，甚且要求簽立契約、約定不得用於不法
20 用途。

21 3.又被告無法確認與其面交之人是否即為「小陳」本人，亦不
22 知悉「小陳」之真實姓名年籍、居住處所、職業等節，業據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106頁），且其等
24 間除通訊軟體LINE外，別無其餘聯絡方式，被告當可知悉其
25 所交付之自然人憑證、雙證件照片等個人資料一旦淪為不法
26 使用，其亦無從防阻，復衡諸被告與「小陳」面交時，尚且
27 特意將雙方對話錄音存證以求自保之情，被告對此則供稱：
28 我也有懷疑對方的身分、擔心自己被騙等語（見訴字卷第10
29 6頁），可見被告內心深知其並無合理事實依據足以信賴
30 「小陳」，且對於「小陳」向其索取上開個人資料之真實用
31 途，實際上亦無任何把握。

01 4.而金融機構是否同意貸款，所關注者無非係申貸人之個人工
02 作、收入、資產負債狀況及相關財力證明文件（如工作證
03 明、薪轉存摺餘額影本、扣繳憑單、薪資單等），以評估申
04 貸人之債信、決定是否放款及放款額度，過程中並無需申貸
05 人提供自然人憑證，且若申貸人債信不良而達金融機構無法
06 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
07 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曾致電向銀行人員詢問申貸所應
08 檢附之相關文件，亦有上網查詢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09 署青年創業貸款」之內容等語（見訴字卷第105頁），對於
10 上情自應有所知悉，且依其當時仍就學中、無固定收入之資
11 力及債信狀況，明顯不符合上開青年創業貸款資格，然被告
12 對於「小陳」實際上究係如何在此情況下向銀行申貸成功一
13 節，不僅未能明確陳述，亦始終未曾核實對方有何辦理金融
14 貸款業務之經歷、資格或能力，以被告之年齡、學經歷及社
15 會經驗，理應對於「小陳」異於常情之說詞產生警覺，且可
16 合理預見將自然人憑證、雙證件照片等個人資料交付「小
17 陳」恐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詎被告竟對
18 上開各該明顯可疑情況，一概不予追問或查證，反而一再強
19 調其要在一個月內償還50萬元之債務、急著要拿到錢、已經
20 走投無路了等語，漠不關心「小陳」向其索取個人資料之實
21 際用途及所可能肇致他人財產法益受損害之風險，由此益見
22 被告僅著眼於能否獲得其渴求之財物，而無意深究「小陳」
23 之說詞合理與否，在未進行任何查證、無任何合理事實根據
24 之情形下，漠視他人財產因此受損害之可能性，輕率將其自
25 然人憑證、雙證件照片等個人資料交付由「小陳」使用，縱
26 有幫助犯罪之風險，仍心存僥倖，而容任此等風險實現，是
27 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28 5.從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既可預見其所提供之
29 自然人憑證、雙證件照片等個人資料，將遭用於詐欺取財等
30 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被告亦可察覺「小陳」所述情詞存
31 有諸多違反自身經驗及常理之處，其竟對此絲毫未加查證，

01 對於他人可能因此受到財產損害之風險全然置若罔聞，僅為
02 圖謀自己利益，執意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
03 堪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此並不因
04 其主張自己為被害人、已於另案提出偽造文書告訴而有所不
05 同，辯護人為被告以前詞置辯，尚屬無據。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7 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及罪數

10 1.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告訴人陳羿棻、編號14所示告訴人張璋
11 育遭詐後所匯付之款項，雖有部分因未及提領或轉匯，而僅
12 止於未遂（詳見附表二），然其餘部分既已達洗錢既遂階
13 段，即生一部既遂、全部既遂之效果，應僅論以洗錢既遂
14 罪。

15 2.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為
16 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自然
19 人憑證、雙證件照片等個人資料之幫助行為，而同時觸犯上
20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21 以幫助洗錢罪。

22 (二)刑罰減輕事由

23 被告幫助洗錢行為之參與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
25 罪，原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對於本
26 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錢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
27 爰將其作為從輕審酌之量刑因子。

28 (三)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我國詐欺案件層出
30 不窮，應有所認知，竟於無合理理由之情況下，率爾提供自
31 然人憑證、雙證件照片等個人資料予不明人士使用，間接助

01 長詐騙犯罪橫行，並造成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
02 徒增其等追償、救濟之困難，更導致檢警無從追查不法金
03 流、查緝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並不足
04 取，考量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所交付個人資料之性質、僅
05 為幫助犯之參與情節、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
06 度，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07 表）、自述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
08 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49頁、第108頁），暨其否認犯行，
09 且迄未賠償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分毫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1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之說明

13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
14 無從諭知沒收及追徵。

15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查，①附表二編號9所示告訴人陳羿棻分別於1
18 13年11月27日9時28分許、同日9時30分許各匯付5萬元之款
19 項（共10萬元）；②附表二編號14所示告訴人張瑋育於113
20 年11月11日13時12分許所匯付5萬元之款項，均因遭警示圈
21 存而尚留存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金融帳戶內等節，有各
22 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出處見附表一），又依存款帳
23 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該帳
24 戶警示亦可能因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故被告對於上開共計
25 15萬元之款項，於警示解除後仍可取得事實上管領權，是此
26 部分洗錢標的，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27 沒收。至附表二所示其餘匯入之款項，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
28 告具實際支配權限，且其僅為幫助犯，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
29 原則，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好瑄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第19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名義人	帳戶及帳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孫翌傑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華南帳戶)	華南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7日通清字第1140000666號函暨所附華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見偵卷一第63至67頁)、華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37至39頁)
2		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富邦帳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0347號函暨所附富邦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卷一第53至56頁)、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1至43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兆豐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1月6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00391號函暨所附兆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見偵卷一第57至61頁)、兆豐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5至47頁)
4		渣打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渣打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52-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渣打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9至51頁)

10 附表二(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紀培錫	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1日16時29分前某時許，傳送投資簡訊與紀培錫，復以LINE ID「t751」、群組「蒸蒸日上」向紀培錫佯稱：至永全證券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	113年11月7日 12時29分許	2萬元	華南帳戶

		紀培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2	郭逾恩	不詳之人於113年8月間，將郭逾恩加入LINE群組「造富共贏-會員群」，再由「芯茹」介紹之「財務總監-謝君昊」、「TXN-客戶經理」向郭逾恩佯稱：至指定投資網站進行虛擬貨幣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郭逾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8日 9時19分許	3萬元	華南帳戶
3	黃孟慧	不詳之人於113年6月底，將黃孟慧加入LINE群組「造富共贏-會員體驗群」，該群組內暱稱「導師-顏志天」表示有一個季度制會員可申請，有更多更賺錢之投資標的可接收云云，嗣黃孟慧加入群組「造富共贏-會員群」後，「導師-顏志天」、「蘇蘇」接續佯稱：為補償會員無法順利達到收益目標，可以優惠價格再續一次季度合約延長收益時間云云，致黃孟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7日 10時10分許	5萬元	華南帳戶
4	張淑媛	不詳之人於113年9月下旬某日，佯裝為元大銀行行員，傳送簡訊與張淑媛，待張淑媛加入LINE暱稱「王雨晴」及群組「事事順心」後，該群組內暱稱「江仲誠」介紹永全證券公司相關資訊，復於同年10月中旬，向張淑媛佯稱：加入暱稱「蔡佳儒」並至永全證券YQZQ-PLUS投資平台可購買股票進行投資云云，致張淑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6日 9時4分許	5萬元	華南帳戶
			113年11月6日 9時6分許	5萬元	
5	林思騷	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間，寄送電子郵件與林思騷，嗣林思騷加入LINE群組「好運連連」後，即提供永全證券APP並佯稱：可在該APP操作投資、抽取未上市之股票云云，致林思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7日 9時6分許	3萬元	華南帳戶
6	黃仲毅	不詳之人於113年8月底，以LINE暱稱「芯茹」介紹「導師-顏志天」、「財務總監-謝君昊」與黃仲毅，並於同年11月8日向其佯稱：以3萬元購買會	113年11月8日 9時53分許	3萬元	華南帳戶

		員等級可獲得更多股票資訊云云，致黃仲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7	莊淑閔	不詳之人於113年6月中旬，將莊淑閔加入LINE群組「造富共贏」，向其佯稱：以3萬元優惠價簽約入會投資，若無獲利可以退費云云，致莊淑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7日 11時2分許	3萬元	華南帳戶
8	何佳芸	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7日前某日，將何佳芸加入LINE群組並向其佯稱：加入會員、註冊虛擬貨幣平台可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何佳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7日 10時17分許	3萬元	華南帳戶
9	陳羿茶	不詳之人於Facebook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獲利廣告，嗣陳羿茶於113年11月8日瀏覽後加入LINE群組「財富至庫」及LINE ID「@019dwqyn」，並向陳羿茶佯稱：下載環德智選APP可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羿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8日 10時23分許	3萬元	富邦帳戶
			113年11月8日 10時28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2日 9時51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4日 9時50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4日 9時53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27日 9時28分許	5萬元 (未及轉匯或提領)	
			113年11月27日 9時30分許	5萬元 (未及轉匯或提領)	
10	劉慈敏	不詳之人於Facebook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獲利廣告，嗣劉慈敏於113年9月中旬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拒當韭菜俠」群組，成員「柯宥柔」、「林詩涵」向劉慈敏佯稱：可透過環德智選、聯上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劉慈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2日 11時11分許	5萬元	富邦帳戶
			113年11月12日 11時12分許	3萬元	
11	黃孟芳	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初某日，自稱「林尹詩」之人向黃孟芳佯稱：可透過環德智選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孟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7日 9時51分許	5萬元	富邦帳戶
			113年11月7日 9時53分許	4萬元	
12	王建中	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28日8時30分許，以LINE暱稱「晴晴」與王建中聯繫，再將王建中加入投資群組，由「林家進」指	113年11月6日 17時14分許	5萬元	兆豐帳戶

		導其下載操作APP「YQZQ-PLUS」，向其佯稱：可藉此投資獲利云云，致王建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3	林詠鈞	不詳之人於113年8月20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蔡小姐」向林詠鈞佯稱：可使用「YQZQ-MAX APP」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林詠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6日 8時57分許	5萬元	兆豐帳戶
			113年11月6日 8時58分許	5萬元	
14	張瑋育	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1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芯茹」、「財務總監-謝君昊」、「TXN-客戶經理」向張瑋育佯稱：以5萬元購買會員等級可獲得更多股票資訊，惟因績效不佳，若要入會需再以虛擬貨幣繳納5萬元云云，致張瑋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1日 13時12分許	5萬元 (未及轉匯或提領)	兆豐帳戶
15	郭宇航	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25日某時許，邀請郭宇航加入LINE群組「造富共贏」，該群組內暱稱「顏志天」向郭宇航佯稱：繳納入會費可獲得更多投資股票訊息云云，復提供加密貨幣投資資訊及「TXN」交易所平台，供郭宇航購買加密貨幣再轉入指定錢包地址，致郭宇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8日 12時22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16	楊明翰	不詳之人於113年8月間，邀請楊明翰進入LINE群組「造富共贏-會員體驗群」，並向郭明翰佯稱：美國總統川普當選股票不易操作，不建議繼續投資股票，可加入會員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並透過「TXN-SKY」投資平台進行操作云云，致楊明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7日 12時9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17	徐嘉斌	不詳之人於Facebook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廣告，嗣徐嘉斌於113年11月間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簡之隊」，「簡之隊」、「柯宥柔」，並向徐嘉斌佯稱：可至環德智選網站註冊帳號，進行投資操作云云，致徐嘉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7日 10時4分許	5萬元	渣打帳戶
			113年11月7日 10時5分許	5萬元	

附表三：

對應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紀培錫	紀培錫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85至8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89至93頁、第99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95至96頁
	轉帳明細證明	見偵卷一第97頁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郭逾恩	郭逾恩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101至10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105至107、117頁
	轉帳明細證明	見偵卷一第109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111至116頁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黃孟慧	黃孟慧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119至12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125至127頁、第135頁
	轉帳明細證明	見偵卷一第129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130至133頁
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張淑媛	張淑媛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137至14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141至144頁、第147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145頁
附表二編號5 告訴人林思騷	林思騷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149至15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見偵卷一第153至157頁、第1

	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深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61頁
	存摺頁面影本	見偵卷一第159頁
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黃仲毅	黃仲毅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163至163-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165至167頁、第173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169至171頁
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莊淑閔	莊淑閔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175至17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179至181頁、第187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183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184至185頁
附表二編號8 告訴人何佳芸	何佳芸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189至19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193至195頁、第203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197至201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200頁
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陳羿茶	陳羿茶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205至20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211至215頁、第221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217至218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219頁
附表二編號10 告訴人劉敏慈	劉敏慈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223至22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荊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229至233頁、第237頁
	存摺內頁影本	見偵卷一第235至236頁
附表二編號11 告訴人黃孟芳	黃孟芳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239至24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245至249頁、第277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251至252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253至276頁
附表二編號12 告訴人王建中	王建中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279至28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283至285頁、第293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287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288至291頁
附表二編號13 告訴人林詠鈞	林詠鈞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295至29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299至303頁、第311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305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307至310頁

附表二編號14 告訴人張瑋育	張瑋育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313至31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317至321頁、第329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323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325至328頁
附表二編號15 告訴人郭宇航	郭宇航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331至33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339至343頁、第347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345頁
附表二編號16 告訴人楊明翰	楊明翰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349至354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353至357頁
附表二編號17 告訴人徐嘉斌	徐嘉斌於警詢之陳述	見偵卷一第359至36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一第369至373頁、第377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見偵卷一第375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一第375至376頁